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三月

##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韩剑龙、王如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 目 录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b>	<b>6</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7</b>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7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7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8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5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1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5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25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26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核查意见.....	26
<b>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b>	<b>27</b>
一、保荐人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27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7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人）接受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克赛斯、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光大证券指定韩剑龙、王如意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韩剑龙，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近年来主持的投行项目主要有：诚达药业（301201）IPO 项目、新潮能源（600777）跨境并购项目、富通信息（000836）再融资项目、吉利汽车（0175.HK）并购钱江摩托（000913）控股权项目、兆新能源（002256）并购财务顾问项目、中捷资源（002021）并购财务顾问项目，以及其他改制辅导、上市公司并购等项目。

王如意，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阿科力（603722）、佰奥智能（300836）、南亚新材（688519）、航亚科技（688510）、力芯微（688601）、宏宇五洲（301234）、炜冈科技（001256）、华海诚科（688535）、华洋赛车（834058）等 IPO 项目，永兴材料（002756）、南亚新材（688519）等再融资项目，熟悉资本市场法规政策，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光大证券指定黄君华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刘颖、林远飞、傅叶飞、李爽、丁鹏、章思琪、葛文博、张曦匀、马璨、朱丽雯。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ccess Bio-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33,315.94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方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 2222 号
邮政编码	250101
电话	0531-87079908
传真	0531-87079908
互联网网址	www.successbio-tech.com
电子信箱	zqswb@successbio-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韦健涵
业务范围	体内可吸收植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光大证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光大证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照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况之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人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2025年10月13日，保荐人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立项。

2、2026年2月4日，业务总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3、2025年12月5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并组织质控专员进行审核。2025年12月8日至12月12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于2026年2月10日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4、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26年2月13日，保荐人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保荐人出具发行保荐书，同意本项目上报。

### （二）内核意见

保荐人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内核会议对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经过表决，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通过保荐人内核，同意上报。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人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因此，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的批准

2025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6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调整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 2、股东会的批准

2025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应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前身赛克赛斯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6 月，2018 年 11 月 23 日，赛克赛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

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客户资料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文件等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邹方明，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其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股份权属清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无违法违规证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文件、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查询。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 **1、公司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 **（1）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发行人主要从事体内可吸收植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4.2 生物医学工程

产业”中的“4.2.2 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设备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其中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之“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行业。

可吸收植介入医疗器械是近年来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科技创新产业。“十四五”时期，国家将高端植介入医疗器械、可吸收降解材料等纳入重点发展领域。2021年12月，工信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将支架瓣膜、心室辅助装置、颅骨材料等高端植入介入产品，以及可降解材料、组织器官诱导再生修复材料等生物医用材料列为重点发展方向。2021年12月，工信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了《“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在“产业基础攻关行动”中将可吸收降解材料列为攻关重点，要求着力推动可吸收降解材料等一批关键基础材料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25年7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优化全生命周期监管支持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有关举措》，明确新型生物材料医疗器械属于高端医疗器械，是塑造医疗器械新质生产力的关键领域，要求完善审评审批机制，促进更多新技术、新材料应用于医疗健康领域。

因此，发行人产品方向与国家产业政策高度契合，符合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加快创新、提升自主可控能力以及推动高端器械国产化的战略需求，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发展战略。

## **(2) 拥有关键技术**

公司长期以来聚焦可吸收植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围绕多种可吸收生物医用材料开展深入研究，在材料的改性、合成、评价等方面形成了成熟的技术体系。经过多年技术积淀，公司成功构建了 PEG 功能化改性、生物基高分子材料改性、合成医用高分子材料制备、细胞外基质材料制备、自组装多肽材料设计及制备五大核心技术平台，已成为国内少数能够同时布局并成熟运作多种可吸收医用材料平台的医疗器械企业，形成以“材料创新驱动产品创新”的平台化研发架构。

上述技术平台覆盖了神经外科、心血管外科、大外科、骨科、肿瘤放射科等多个临床领域所需的主要医用生物材料类型，形成了从材料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到产业化的全链条技术能力。多平台研发架构不仅能够为公司现有产品的性能优化与迭代升级提供坚实支撑，更为未来产品管线的横向拓展与纵向延伸打开了广

阔空间，赋能新型产品的研发与转化。依托平台优势，公司能够围绕临床未被满足需求快速孵化新产品，形成“平台驱动、管线扩张、持续创新”的增长模式，显著提升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与长期竞争力。

### （3）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公司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引领发展，聚焦可吸收植介入医疗器械的核心技术突破与底层技术沉淀，形成了五大核心技术平台，持续构建具有行业前瞻性的技术创新体系。该体系实现了从材料创新到产品开发、从工艺升级到功能迭代的全链条贯通，使公司具备平台化持续输出高性能产品的能力。

基于上述技术创新体系，公司成功研发了多款医疗器械产品并实现商业化落地，其中多个产品为国产首创或独家产品。目前，公司共拥有 25 款医疗器械产品，已建立起多品类协同、多科室覆盖的业务布局。

在 PEG 功能化改性领域，公司将相关核心技术应用于可吸收硬脑膜封合医用胶及可吸收血管封合医用胶，通过“水密封合”的机制有效防止脑脊液及血液渗漏，在硬脑膜封合及血管封合领域实现了技术突破，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实现了“进口替代”。公司的可吸收硬脑膜封合医用胶是首个列入国家药监局“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通道的产品，被国家科技部列入《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目录》，在技术上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公司的可吸收血管封合医用胶为国内企业在血管封合领域的首创产品。

在生物基高分子材料改性领域，以复合微孔多聚糖止血粉及手术防粘连液为代表，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发行人复合微孔多聚糖止血粉采用淀粉多糖和羧甲基壳聚糖两种具有止血功能的原料交联而成，通过机械性封堵血管破口、激活内源性凝血机制、正负电荷吸附等三重止血机制，提升止血功效，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发行人手术防粘连液被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是国内防粘连材料领域具有代表性的创新产品之一。

上述产品的成功商业化充分验证了公司从技术研发、工艺放大、质量控制到实现临床价值等方面的系统化能力，构建了从底层材料创新到产品商业化转化的完整闭环，彰显了公司突出的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同时，核心产品的市场化成果，进一步反哺公司底层技术平台的迭代升级与创新延伸，形成“技术创新-产品转

化-商业反馈-平台进化”的良性循环机制。依托该循环机制，公司能够加速在研管线推进节奏、优化产品组合结构，持续拓展应用边界，为公司后续多领域、多产品的规模化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目前重点布局了十余项在研产品，应用范围覆盖神经外科、骨科、肿瘤放射等全球高景气赛道。相关在研产品技术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通过材料体系升级与结构创新，精准解决外科临床核心痛点。随着在研管线的有序推进与陆续落地，公司将形成更具梯队、更具潜力的产品体系，以实现业务结构的优化及拓展。

此外，公司在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方面获得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的充分认可。公司建有“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体内植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生物医用材料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脑健康与功能重构重点实验室”四个省级科研平台，并设立“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 18 项，参与制订医药行业标准 8 项，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 1 个。同时，公司荣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山东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等荣誉。

综上，通过自主研发及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以五大技术平台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该体系具备从材料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到规模化量产、临床应用转化的全链条技术能力，赋予公司平台化、体系化、可持续的高性能医疗器械产品输出能力。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科研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能力较强，为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4）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较强成长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可吸收硬脑膜封合医用胶、可吸收血管封合医用胶、复合微孔多聚糖止血粉和手术防粘连液。发行人所属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较强的成长性，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相关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的可吸收硬脑膜封合医用胶系国内细分领域首款成功研发的创新产品。可吸收硬脑膜封合医用胶凭借创新的治疗理念及优异的临床治疗效果，自上市以来在神经外科临床快速推广，销售数量增长迅速。目前，发行人可吸收硬脑膜封合医用胶在国内硬脑膜封合胶市场占据约 91% 的市场份额，市占率稳居第一。

在终端医院销售方面，根据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发布的《2024 中国医院专科声誉排行榜》，全国神经外科专科声誉榜上榜医院 10 家、提名医院 20 家（合计 30 家），发行人可吸收硬脑膜封合医用胶已覆盖其中 21 家，充分体现了该产品在神经外科领域的领先市场地位。目前我国硬脑膜封合胶的市场渗透率不足 9%，远低于欧美市场渗透率，随着市场推广持续推进及产品认可度不断提升，可吸收硬脑膜封合医用胶的市场渗透率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将借助领先的市场地位推动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发行人的可吸收血管封合医用胶系该细分领域唯一的国产产品，自上市以来凭借稳定的产品性能和良好的临床使用反馈，其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目前，发行人可吸收血管封合医用胶在国内血管封合胶领域占据约 70% 的市场份额，成功实现了进口替代。目前我国血管封合胶的市场渗透率约 10%，随着市场推广的深化和产品临床应用效果的持续验证，该产品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渗透率，推动我国血管封合材料领域自主品牌的发展与壮大。

发行人的复合微孔多聚糖止血粉已在国内临床应用超过 10 年。该产品在止血效果、安全性、适用性等方面均保持较高水平，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临床认可度，在细分行业的市场份额长期稳居前列。目前，发行人的复合微孔多聚糖止血粉在微粉类可吸收止血材料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27.67%，位居细分行业第一，市场地位稳固。

发行人的手术防粘连液已经过 15 年以上的临床应用，该产品在安全性、稳定性和使用便捷性等方面表现良好，产品市场接受程度高。目前，该产品在国内手术防粘连材料市场的占有率为 20.53%，市场份额位居行业第二，系手术防粘连材料领域的主要品牌之一。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服务于国家战略，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较强成长性。公司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关于科创板支持方向的相关规定。

## 2、公司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体内可吸收植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中的“4.2.2 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设备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生物医药领域”之“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3、公司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8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3,500.41万元、3,535.97万元和3,364.66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37,883.31万元、33,148.00万元和33,826.58万元，公司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9.92%，符合本规定。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62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20.74%，符合本规定。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geq 7$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58项，符合本规定。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5\%$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3,826.58万元，符合本规定。

##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 (一) 技术风险

#### 1、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周期一般较长，且需通过产品研制、注册检验、临床评价、注册评审等环节，研发项目的推进受较多因素影响，且呈现出技术壁垒高和资金需求大等特点。公司研发费用投入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3,500.41万元、3,535.97万元和3,364.6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24%、10.67%和9.95%。公司聚焦可吸收植介入医疗器械领域，围绕神经外科、心血管外科、大外科、骨科、肿瘤放射科等不同科室的临床需求布局了多个研发项目。如研发项目失败或未能及时产业化，将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业绩及现金流周

转造成不利影响。

## 2、产品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核心产品的技术迭代,通过持续跟踪临床需求变化和行业技术趋势,依托五大核心技术平台,不断开展产品升级与性能优化,推动公司产品向多场景、多品类布局延展,构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矩阵。

现阶段,我国可吸收植介入医疗器械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如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前瞻性、及时调整研发策略或完成技术迭代,可能导致既有产品的技术优势弱化,与临床需求的匹配度下降,从而影响公司在相关细分领域的竞争力。

## 3、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可吸收植介入医疗器械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对于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知识结构、研发经验及综合素质均有较高的要求。

随着行业竞争态势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薪酬体制不能有效激励,或不能有效增强技术人员归属感,可能削弱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对技术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4、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推动产品和技术创新,目前已拥有多项专利、非专利技术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成果,并成功应用于公司的现有产品和在研管线。上述知识产权成果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若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侵犯、非专利技术泄密或被不当获取等原因导致技术壁垒削弱,均可能会影响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医疗器械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可吸收硬脑膜封合医用胶、可吸收血管封合医用胶、手术防粘连液和复合微孔多聚糖止血粉,均为可吸收植介入医疗器械,系高值医用耗材。

高值医用耗材具有产品生命周期长、毛利水平高、附加值大等特点，吸引新的竞争者不断进入市场，进一步加剧医疗器械行业的竞争水平。如公司不能针对性地制定运营策略，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毛利率有可能受到挤压，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

## **2、产品质量及潜在责任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亦不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公司将持续保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但若因公司内部质量控制体系运转出现问题，引发产品质量问题，或受现有技术条件或检测手段制约，存在目前无法获知的问题，或医疗机构应用产品不当，造成使用者的不良反应，公司可能将面临法律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政策及行业监管风险**

#### **1、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的生产经营受到各类法律法规的监管，涉及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商的许可及认证要求、生产的安全标准以及产品的销售监管等。近年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政策环境处于不断变化的过程中，各项有关优化医疗器械耗材流通体系和价格体系的政策密集出台，“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对行业发展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政策发生较大变化而发行人不能较快适应，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1）“两票制”政策相关风险**

医疗器械“两票制”政策要求器械从生产企业销往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销往终端医疗机构再开一次发票，旨在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监管，规范购销秩序，缩减流通环节，推动医疗器械价格降低。目前，“两票制”主要在药品流通领域推广，包括发行人产品在内的医疗器械产品仅在部分地区执行“两票制”政策。

“两票制”政策执行对于发行人销售模式将造成一定影响，若“两票制”在

医疗器械行业全面推行，且发行人不能适应“两票制”对医疗器械行业及自身带来的变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 “带量采购”政策相关风险**

近年来，国家和省级部门陆续出台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提出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相关省份及跨省联盟陆续跟进。

发行人产品线丰富，产品结构合理，且发行人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多个省市。未来，若发行人多个产品在全国范围内逐步纳入集中带量采购，若公司未能及时落实应对措施导致公司产品未能中标，可能导致公司在相关区域市场份额下降；若公司产品成功中标，但以价换量的积极效应未能充分体现，或公司未能持续推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 医保目录调整的风险**

目前国家尚未出台统一的高值医用耗材医保目录，但各省市制定了与医用耗材相关的医保报销政策，公司产品在多个地区均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如果未来国家制定统一的高值医用耗材医保目录，且发行人相关产品未被纳入或后续动态调整中被调出医保目录，则可能导致相关产品无法享受医保报销，患者自付比例提升，从而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 **2、第三类植介入医疗器械行业的强监管风险**

公司产品均为第三类医疗器械，国家对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及经营进行严格监管。同时，公司产品覆盖神经外科、心血管外科等临床操作精度较高的科室，产品的质量将直接影响到手术治疗效果及术后并发症的发生概率，对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转及优化提出更高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行业监管要求，出现重大质量管理缺陷及违法违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产品注册许可被暂停或取消，公司产品销售及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 3、延续注册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针对医疗器械产品实行分类管理，对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采取注册制度。目前公司准予注册的产品均具有一定的时限性，需要定期进行延续注册。

针对注册证有效期临近的产品，公司将积极展开续期事项的推进工作，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和评估，及时延续注册证有效期，如有相关产品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得再注册批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883.31 万元、33,148.00 万元和 33,826.5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251.89 万元、16,092.52 万元和 16,821.0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可吸收硬脑膜封合医用胶、可吸收血管封合医用胶、复合微孔多聚糖止血粉和手术防粘连液等核心产品。上述产品从立项研发到最终实现商业化历经了 5-10 年的研发与转化周期。

在新产品研发方面，近年来，可吸收多糖止血材料、角膜表面粘弹保护剂、微球栓塞剂等产品已顺利完成研发并取得产品注册证。但上述产品目前尚处于商业化销售起步阶段，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此外，发行人已重点布局十余项在研项目。但鉴于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具有高投入、长周期、高风险的行业特性，发行人在研产品的获批结果及获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即便新产品顺利获批，亦面临临床接受度培育周期长、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在新产品推广方面，高端医疗器械使用的技术门槛较高，随着公司新产品管线逐步落地，未来新产品上市的学术推广、渠道拓展等均需投入销售资源，销售费用率未来持续下降空间有限。若未来市场推广未产生明显效果，新产品增长未达预期，公司未来收入和利润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经营业绩将面临波动风险。

#####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93.88 万元、4,133.53 万元和 5,288.6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41%、9.01%和 11.00%。未来如公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支付困难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7.45%、81.50%和 82.26%，2024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优化销售体系，增加经销商模式布局力度所致。若未来发行人未及时应对外部行业政策对销售单价的影响，以及内部成本控制体系运转不力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预计用于投入赛克赛斯医疗器械产业化提升项目、赛克赛斯创新医疗器械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新产品研发项目，将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研发实力、科研储备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不确定性，亦可能存在其他未提前预判的因素阻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2、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99%、18.03%和 17.49%，处于较高的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增加 6,700 万股。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对公司产生正向影响需要一段时间，对公司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有一定的延迟性，故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与以前年度相比将出现下降。因此，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3、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赛克赛斯创新医疗器械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期的建成，公司主要产品的年生产能力将较目前大幅提高。本次拟扩产产品凭借其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虽从整体上具有较好的市场前

景，但未来下游需求情况、新客户开拓等方面仍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邹方明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5.56%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邹方明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较高。未来，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控制不当，可能会使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一）行业背景

可吸收植介入医疗器械作为高端医疗器械的核心细分赛道，凭借其植入人体后可逐步降解吸收、生物相容性好等特点，有效解决了传统永久植入器械可能引发的长期排异反应、感染风险及二次手术创伤等临床痛点，从而显著提升了患者的临床治疗体验。凭借其独特的优势，可吸收植介入医疗器械在神经外科、心血管外科、大外科、骨科、肿瘤放射科等多个临床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展现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可吸收植介入医疗器械是近年来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科技创新产业。“十四五”时期，国家将高端植介入医疗器械、可吸收降解材料等纳入重点发展领域。2021年12月，工信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将支架瓣膜、心室辅助装置、颅骨材料等高端植介入产品，以及可降解材料、组织器官诱导再生修复材料等生物医用材料列为重点发展方向。2021年12月，工信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了《“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在“产业基础攻关行动”中将可吸收降解材料列为攻关重点，要求着力推动可吸收降解材料等一批关键基础材料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25年7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优化全生命周期监管支持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有关举措》，明确新型生物材料医疗器械属于高端医疗器械，是塑造医疗器械新质生产力的关键领域，要求完善审评审批机制，促进更多新技术、新材料应用于医疗健康领域。

在此背景下，公司主要产品方向与国家产业政策高度契合，符合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加快创新、提升自主可控能力以及推动高端器械国产化的战略需求。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竞争优势

### 1、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专注于体内可吸收植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二十余年的深耕细作，公司系统性构建了 PEG 功能化改性、生物基高分子材料改性、合成医用高分子材料制备、细胞外基质材料制备、自组装多肽材料设计及制备等五大领先核心技术平台，已成为国内少数能够同时布局并成熟运作多种可吸收医用材料平台的医疗器械企业，形成以“材料创新驱动产品创新”的平台化研发架构。依托上述平台，公司形成了覆盖神经外科、心血管外科、大外科、骨科、肿瘤放射科等多科室的可吸收创新医疗器械产品体系。

### 2、行业地位显著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可吸收硬脑膜封合医用胶、可吸收血管封合医用胶、复合微孔多聚糖止血粉和手术防粘连液。发行人所属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较强的成长性，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相关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的可吸收硬脑膜封合医用胶系国内细分领域首款成功研发的创新产品。可吸收硬脑膜封合医用胶凭借创新的治疗理念及优异的临床治疗效果，自上市以来在神经外科临床快速推广，销售数量增长迅速。目前，发行人可吸收硬脑膜封合医用胶在国内硬脑膜封合胶市场占据约 91% 的市场份额，市占率稳居第一。在终端医院销售方面，根据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发布的《2024 中国医院专科声誉排行榜》，全国神经外科专科声誉榜上榜医院 10 家、提名医院 20 家（合计 30 家），发行人可吸收硬脑膜封合医用胶已覆盖其中 21 家，充分体现了该产品在神经外科领域的领先市场地位。目前我国硬脑膜封合胶的市场渗透率不足 9%，远低于欧美市场渗透率，随着市场推广持续推进及产品认可度不断提升，可吸收硬脑膜封合医用胶的市场渗透率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将借助领先的市場地位推动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发行人的可吸收血管封合医用胶系该细分领域唯一的国产产品，自上市以来凭借稳定的产品性能和良好的临床使用反馈，其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目前，发行人可吸收血管封合医用胶在国内血管封合胶领域占据约 70% 的市场份额，成功实现了进口替代。目前我国血管封合胶的市场渗透率约 10%，随着市场推广的深

化和产品临床应用效果的持续验证，该产品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渗透率，推动我国血管封合材料领域自主品牌的发展与壮大。

发行人的复合微孔多聚糖止血粉已在国内临床应用超过 10 年。该产品在止血效果、安全性、适用性等方面均保持较高水平，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临床认可度，在细分行业的市场份额长期稳居前列。目前，发行人的复合微孔多聚糖止血粉在微粉类可吸收止血材料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27.67%，位居细分行业第一，市场地位稳固。

发行人的手术防粘连液已经过 15 年以上的临床应用，该产品在安全性、稳定性和使用便捷性等方面表现良好，产品市场接受程度高。目前，该产品在国内手术防粘连材料市场的占有率为 20.53%，市场份额位居行业第二，系手术防粘连材料领域的主要品牌之一。

### 3、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公司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引领发展，聚焦可吸收植介入医疗器械的核心技术突破与底层技术沉淀，形成了五大核心技术平台，持续构建具有行业前瞻性的技术创新体系。该体系实现了从材料创新到产品开发、从工艺升级到功能迭代的全链条贯通，使公司具备平台化持续输出高性能产品的能力。

基于上述技术创新体系，公司成功研发了多款医疗器械产品并实现商业化落地，其中多个产品为国产首创或独家产品。目前，公司共拥有 25 款医疗器械产品，已建立起多品类协同、多科室覆盖的业务布局。

在 PEG 功能化改性领域，公司将相关核心技术应用于可吸收硬脑膜封合医用胶及可吸收血管封合医用胶，通过“水密封合”的机制有效防止脑脊液及血液渗漏，在硬脑膜封合及血管封合领域实现了技术突破，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实现了“进口替代”。公司的可吸收硬脑膜封合医用胶是首个列入国家药监局“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通道的产品，被国家科技部列入《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目录》，在技术上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公司的可吸收血管封合医用胶为国内企业在血管封合领域的首创产品。

在生物基高分子材料改性领域，以复合微孔多聚糖止血粉及手术防粘连液为代表，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发行人复合微孔多聚糖止血粉采用淀粉多

糖和羧甲基壳聚糖两种具有止血功能的原料交联而成，通过机械性封堵血管破口、激活内源性凝血机制、正负电荷吸附等三重止血机制，提升止血功效，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发行人手术防粘连液被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是国内防粘连材料领域具有代表性的创新产品之一。

上述产品的成功商业化充分验证了公司从技术研发、工艺放大、质量控制到实现临床价值等方面的系统化能力，构建了从底层材料创新到产品商业化转化的完整闭环，彰显了公司突出的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同时，核心产品的市场化成果，进一步反哺公司底层技术平台的迭代升级与创新延伸，形成“技术创新-产品转化-商业反馈-平台进化”的良性循环机制。依托该循环机制，公司能够加速在研管线推进节奏、优化产品组合结构，持续拓展应用边界，为公司后续多领域、多产品的规模化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目前重点布局了十余项在研产品，应用范围覆盖神经外科、骨科、肿瘤放射等全球高景气赛道。相关在研产品技术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通过材料体系升级与结构创新，精准解决外科临床核心痛点。随着在研管线的有序推进与陆续落地，公司将形成更具梯队、更具潜力的产品体系，以实现业务结构的优化及拓展。

此外，公司在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方面获得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的充分认可。公司建有“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体内植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生物医用材料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脑健康与功能重构重点实验室”四个省级科研平台，并设立“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 18 项，参与制订医药行业标准 8 项，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 1 个。同时，公司荣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山东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等荣誉。

综上，通过自主研发及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以五大技术平台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该体系具备从材料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到规模化量产、临床应用转化的全链条技术能力，赋予公司平台化、体系化、可持续的高性能医疗器械产品输出能力。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科研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能力较强，为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三）募集资金用途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以解决临床痛点为使命，强调用创新和品质改善生命健康，始终把满足临床需求放在首位，致力于为医生提供更宜操作、更具可靠性的医疗器械产品，为患者带来更高的临床获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赛克赛斯医疗器械产业化提升项目、赛克赛斯创新医疗器械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新产品研发项目。公司将在已积累的技术、产品、临床、市场等系统性资源基础上，推动核心技术平台迭代升级、构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矩阵、完善国内销售网络、推进产品国际化建设，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可吸收植介入医疗器械领域的优势地位，在政策与市场双重驱动下，加速推动我国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升级。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主要产品在相关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且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因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等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系统、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系统等。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私募基金股东的情况。

##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新设控股子公司 1 家，除因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选举产生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外，其他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和供应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在研产品的研发工作有序进行，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

##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 一、保荐人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募投项目环评机构、财经公关、文件排版服务机构等为本次证券发行提供服务；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本次证券发行中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在本次证券发行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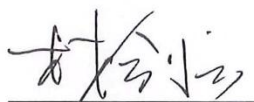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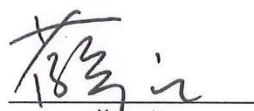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君华 2026年3月23日

保荐代表人:   
韩剑龙 2026年3月23日

  
王如意 2026年3月23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林剑云 2026年3月23日

内核负责人:   
薛江 2026年3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振宇 2026年3月23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2026年3月23日

保荐人董事长:   
赵陵 2026年3月23日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3月23日



附件 1: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韩剑龙、王如意担任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工作和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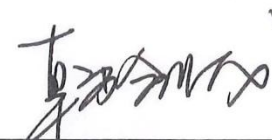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保荐代表人:

  
韩剑龙

  
王如意

